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总则

- ▶ **编制目的。**为健全、完善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 **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襄垣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 ▶ **工作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先期控制、及时监测，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
- ▶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襄垣县行政区域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外但对我县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用于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 ▶ **事件分级。**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镇级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县应急指挥
组织机构

镇级组织
指挥机构

现场
指挥机构



风险防控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会同相关单位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监测和预警

监测和 风险分析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通报。各单位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预警

预警分级：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息发布：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单位，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行动：进入预警状态后，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指挥部及有关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分析研判、发布预警公告、防范处置、应急准备、舆论引导。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应急处置与救援

信息报告与通报

信息报告
信息共享
跨区域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县指挥部和各相关单位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办公室。

先期处置

应急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现场污染处置
转移安置人员
医学救援
应急监测
市场监管和调控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措施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数据、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应当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指挥部批准后，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响应终止。应急状态终止后，县指挥部会同专家组视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跟踪检测等后续工作。

后期处置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分级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

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直各有关单位负责。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积极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和政治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尽快恢复受灾区域的生产生活。

已承担涉事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仍不能彻底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可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应急保障

队伍保障

物资与
资金保障

通信、交通
与运输保障

技术保障

宣传、培训
和演练



奖励与追责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 则

- ▶ **名词术语解释。**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 ▶ **预案管理与更新。**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原则修订时间为3年1次。
- ▶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负责解释。
- ▶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电话：0355-7418777